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林矿业”）47%股权，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取得鸿林矿业 53%股权，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鸿林矿业 100%股权。

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证券（证券品种：A 股股票，证券简称：盛达资源；证券代码：000603）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9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1）。

2024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，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开市起复牌。

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完成后，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，披露相关信息，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

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。

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取得相关批准、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、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、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，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，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（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）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、被终止的风险。

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